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春宏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林春彬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順大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順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1月23日106年度建89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捌拾肆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3,8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8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